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會員【入會、變更】申請須知

113.1.25 修

應　檢　附　書　件	自行執業	受聘技術顧問機構	變更轉換
一、申請表（表一）	∨	∨	∨
二、切結書（表二）	∨	∨	∨
三、技師證書（含其他科別）**正本**（驗後退還）	∨	∨	∨
四、技師執業執照**正本**（驗後退還）	∨	∨	∨
五、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需檢附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**影本**	免	∨	∨ （轉自執免）
六、身分證**正本**（驗後退還）	∨	∨	∨
七、執業圖記、技師私章及修正騎縫專用私章（可相同） （執業圖記：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樣式刻製）	∨	∨	∨
八、近半年內二吋人頭相片 4 張 （使用於申請表、會籍資料卡、會員名錄及辦理第十項說明用）	∨	∨	∨
九、自行執業、組織技術顧問或受聘技術顧問公司者： 入會費2,000元、甲類常年會費4,000元，合計6,000元	∨	∨	免

十、**辦理內政部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」許可申請：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**。

需重新申請	**匯票 1500 元** （抬頭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）	新申請(入會)、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於期間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	∨	∨	
	匯票 1000 元 （抬頭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）	增加或減少科別、申請撤銷登記。	∨	∨	
變更申請	**無需匯票**	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技師證書字號、執業方式、執業機構名稱、執業機構所址。	∨	∨	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（詳上說明），請技師本人親自蒞會辦理。
2. 新入會技師須參加一次公會舉辦之新入會技師座談會，召開日期另行通知。
3. 相關表格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。

   http://www.elecpe.org.tw/相關表單下載/申請入會書表。

   【表格為A4紙張，若超出版面時請自行修正；惟技師簽名處需本人親蒞辦理時再簽署。】

   本會洽詢電話：(02) 2778-8898＃216或217。